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公司又于2022年12月1日将会议补充通知及议案送达至全体与会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天宜锂业后续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

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